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朗进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69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226,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9.02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22,751,834.00 元，扣除各项上市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6,530,651.6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汇入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 0300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行、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监管协议》。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无违约情形。

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空调系统扩产及技改项目	27,657.1148	27,657.114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93.4782	6,293.4782
3	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4,071.5200	3,702.4722
合计		38,022.1130	37,653.0652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结项的“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以公司为实施主体，在上海、苏州、广州、重庆等 26 个城市，扩建或新设 34 个售后服务站点。项目拟投资 4,071.5200 万元，通过在多地建设售后服务站点，增添移动维修车等工具以及基础的办公设备，采用内部培训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一支稳定、维修经验丰富、反应迅速的专业化团队，构建面向全国城市轨道交通、铁路的立体化服务网络体系。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轨道交通空调维修能力每年可达到 4,500 台，有助于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产品质量维护服务，实现售后服务的本地化、实时化，有助于充分展现公司形象，提高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客户满意度，助推产品销售，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

截止公司公告披露日，“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扩建或新设售后服务站点已完成，项目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共在全国 26 个城市建设售后服务网点 34 个，在做好产品维保服务的基础上，大力促进存量市场架大修业务拓展，积极培育、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牢固基础。项目累计投入 2,612.2703 万元，占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64.1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累计投入金额 (万元)	已完成投资 进度	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募集资金余额 (含现金管理收益及 银行存款利息、尚未 支付的项目尾款) (万元)
售后服务网络 建设项目	4,071.5200	2,612.2703	64.16%	1,102.0638

(二)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具体原因如下：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该账户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应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开展，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最大程度地

发挥资金使用效能，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该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朗进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其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朗进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其中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杭立俊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